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2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
（達爾文廳）

目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及議程.....	1
一、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2
五、選舉事項.....	4
六、其他議案.....	4
七、臨時動議.....	4
八、散會.....	4
貳、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11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32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34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董事選舉辦法.....	44
三、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會議程序及議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達爾文廳)

一、出席人員：股東與股權代表人。

二、主席：胡董事長 正大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八、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5~P6 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 P7 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閔會計師與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5~P6 附件一與 P8~P27 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101,583,420 元，當年度稅後淨損為 1,912,038,385 元，加計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66,493 元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股利返還列入保留盈餘 434,030 元，另擬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479,163 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08,324,721 元。考量後續營運所需，擬不分配股息。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28 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000,000 股普通股。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2 年 3 月之平均收盤價 76.9 元估算，預估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01,40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 183,975 仟元、144,950 仟元、61,325 仟元及 11,150 仟元。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 112 年 3 月份流通在外股數 216,157,049 股估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發行後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別為：0.85 元、0.67 元、0.28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11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 P29~P31 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8,000,0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之現金。
2. 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改選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止，於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其他相關資料及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請參閱 P32~P33 附件六。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 P44~P45 附錄二。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類似或相同之公司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名單，請參閱 P34~P36 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首 2022 年，由於受到疫情紅利退卻，加上俄烏戰爭、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使得全球總體經濟陷入盤整。加上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升太快，使得美國聯準會（Fed）大幅升息來抑制通膨，進而影響到民眾的消費力。在終端需求疲軟的影響下，使得客戶訂單規模不斷縮減與遞延，導致下游廠商普遍存在高庫存問題，去化庫存成為所有廠商的主要課題，也讓產業面臨前所未見的逆風。雖然時局如此動盪，但沒有讓敦泰營運失去方向，憑藉著經營策略的及時應變、技術開發的長期堅持及深耕多年的客戶關係，讓敦泰能在這麼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快速調整，將衝擊的影響降到最低。

因為 2022 年營運遭遇劇烈的需求面下滑，使得敦泰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41% 至新台幣 129.5 億元。由於市場上總體庫存偏高及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雙重影響下，部份產品的淨變現價值已低於成本及有呆滯的現象存在，經公司經營團隊及會計師詳盡評估與判斷後，敦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的規定，於 2022 年第三季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新台幣 24.97 億元，使得 2022 全年毛利率下滑至 9.9%，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2.8 億元。獲利狀況也由 2021 年的獲利高點轉為虧損，2022 年稅後淨損約為新台幣 19.3 億元，每股淨損 9.39 元。在公司提列上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的同時，公司也同步與客戶及供應商協調修訂長期供貨合約(LTA)的部份條款，此舉將有助於加快之後庫存的去化速度及提升營運效率，財務狀況也將更加健全。後續搭配新產品的推出，整體營運將能重新恢復成長的態勢。

儘管在 2022 年，敦泰在營運上未能有突出的表現，但仍堅持在產品研發上持續投資，特別是身為全球行動裝置人機介面的重要供應商，更在各項創新技術應用與開發上持續耕耘，增加研發實力。敦泰 2022 年全年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25.4 億元，比 2021 年提升逾 5%，佔全年營收的 19.6%。敦泰於 2022 年新申請之專利認證達 49 件，並取得 70 件的專利認證，堅持以務實的行動實現創新與研發的價值。此外，為廣納更多的頂尖人才及增進現有員工之歸屬感及向心力，敦泰於竹北新購昌益科技產發園區之自用辦公大樓，並於 2022 年 6 月順利進駐，除提供員工更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也讓同仁免於新竹科學園區的塞車之苦，更進一步增進同仁間溝通及研發的效率。

在產品與技術佈局方面，敦泰持續深耕顯示、觸控及指紋的市場，掌握市場動向，並推出新產品。隨著行動裝置中顯示面板的發展趨勢，更著重於高屏佔比、低延遲及高刷新率的需求，敦泰開發出的下沉式與高顯示刷新率的產品也在 2022 年進入量產，並取得大量客戶採用。隨著 AMOLED 面板的滲透率在行動裝置逐年擴增，敦泰以最先進 AMOLED 整合型驅動控制 IDC 技術，打入一線品牌的智慧穿戴產品上，利用同時具備了低功耗及高畫質等優勢，解決了客戶使用產品時面臨的續航和息屏等痛點問題，提供業界功能最佳且降低生產成本的新解決方案，廣獲市場好評，期待未來也將藉由該技術研發及導入客戶的經驗，延伸至手機應用領域。在車用電子的領域，敦泰已深耕多年並獲得許多國際大廠的認可及導入，隨著電動車爆發式的成長及汽車智慧化帶動車內顯示面板需求的增加，車子所需的驅動及觸控晶片也呈現倍數增長，順應著這樣的市場趨勢，敦泰也持續開發車用的產品。公司 2022 年車載產品的出貨較前一年度呈現近倍數的增長，達到近 600 萬顆(約當 400 萬輛汽車)的用量，預估 2023 年仍會維持持續成長的趨勢。

除了在顯示面板技術上有突破性的發展，敦泰在觸控產品上也維持著領先的地位。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持續在 AMOLED 產品上推出新品。敦泰在高附加價值的應用領域，諸如商用、車用、工控等中大尺寸的高端產品，以及 IOT 的新應用上，在 2022 年也都有優良的表現。敦泰將持續推出高性價比的產品，維持在觸控產業中的領導地位。

在指紋方面經過多年的耕耘後也逐步開花結果，敦泰隨著指紋產品在各大手機和電腦一線品牌終端量產後，年出貨量逐年增長，加上微軟 2022 年起開始提升生物辨識裝置安全性層級，造就一個讓指紋供應商重新切入各品牌廠的新契機。敦泰憑藉著多年研究高安全性的指紋辨識模組結果，搭配輕量化高辨識率演算法的開發經驗，讓指紋辨識的表現得以更上一層。隨著技術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在智慧門鎖，箱包櫃子等需要用到鎖的領域，都逐漸增加指紋辨識方案的需求，敦泰也會朝向這個趨勢進行研發，滿足終端產品應用的設計需求。

展望 2023 年，雖然大環境並未擺脫通膨壓力及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干擾，但隨著市場庫存消化及換機潮的週期，預期市場終將逐步回到成長軌道。此外，隨著手機廠陸續推出新一代摺疊手機，在規格提升、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帶動下，有機會為通膨導致消費氣氛低迷的市場，注入一股活水，相信敦泰會順應著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推進，搶攻商機。透過長期與客戶的良好關係，除了在既有產品的領域中，持續優化成本架構，提升營運效率及獲利能力外，將再搭配新產品的陸續問世，挹注更多的營收及獲利，進而帶動整體營運向上提升，預期 2023 年的表現將遠勝於去年。更重要的是，敦泰持續堅守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核心信念，賦予人機介面方案更多的產品價值，在技術及智財權上持續累積，保持產業技術的領先地位，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 111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明細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提單及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 111 年度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進銷貨之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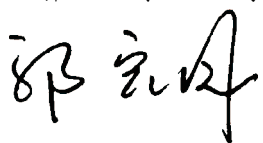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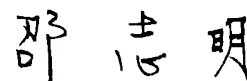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13,907	17	\$ 5,073,91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19,2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22,393	5	2,910,667	1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4,109,927	23	2,654,159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84,260	1	3,086,83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及三十)	126,136	1	213,5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56,623</u>	<u>47</u>	<u>14,058,34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5,460	2	284,2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94,408	20	4,050,45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254,558	7	1,197,523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1,237,268	7	1,237,268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006	-	44,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01,072	2	4,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2,648,946	15	2,826,852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22,204</u>	<u>53</u>	<u>9,645,408</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78,827</u>	<u>100</u>	<u>\$ 23,703,7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400,000	8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25,732	7	2,824,379	12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89,688	3	416,4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27,127	2	1,366,072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十)	44,756	-	211,9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2,303</u>	<u>20</u>	<u>4,818,83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961,840	6	786,8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6,757	1	51,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3,560	-	22,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342,936	24	4,388,290	1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35,093</u>	<u>31</u>	<u>5,259,25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9,147,396</u>	<u>51</u>	<u>10,078,089</u>	<u>43</u>
	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61,107	12	2,162,367	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53,839	27	4,737,390	20
3220	庫藏股	125,381	1	79,917	-
3271	員工認股權	62,305	-	65,873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66,015	6	1,145,555	5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34,448	-	34,13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041,988</u>	<u>34</u>	<u>6,062,869</u>	<u>2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562	4	101,2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479	1	122,3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47	1	6,202,07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0,888</u>	<u>6</u>	<u>6,425,625</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96,495)	(2)	(1,025,199)	(4)
3500	庫藏股票	(196,05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8,831,431</u>	<u>49</u>	<u>13,625,662</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978,827</u>	<u>100</u>	<u>\$ 23,703,7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9,642,718	100	\$ 18,335,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9,069,529)	(94)	(8,831,939)	(48)
5900	營業毛利	573,189	6	9,503,846	5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二六、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124)	(2)	(199,670)	(1)
6200	管理費用	(333,874)	(4)	(325,7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1,102)	(16)	(1,247,60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2,100)	(22)	(1,773,072)	(10)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1,528,911)	(16)	7,730,774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21,132)	-	(8,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	(794,020)	(8)	(649,268)	(4)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9,007	-	9,3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四)	(81,318)	(1)	87,74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26,363	1	373,371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	353,987	4	(67,9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7,113)	(4)	(254,848)	(1)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1,886,024)	(20)	7,475,926	41
795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6,015)	-	(1,362,99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u>(\$ 1,912,039)</u>	<u>(20)</u>	<u>\$ 6,112,935</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九)	7,985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四)	<u>(1,117)</u>	<u>-</u>	<u>(105)</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6,868</u>	<u>-</u>	<u>6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 四)	<u>250,813</u>	<u>3</u>	<u>(89,16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u>257,681</u>	<u>3</u>	<u>(88,51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54,358)</u>	<u>(17)</u>	<u>\$ 6,024,418</u>	<u>33</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五)				
9750	基 本	<u>(\$ 9.39)</u>		<u>\$ 30.23</u>	
9850	稀 釋			<u>\$ 2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A1	\$ 2,103,532	\$ 4,843,642	\$ -	\$ -	\$ 1,012,300	\$ -	\$ -	\$ -	\$ -	\$ -	\$ -	\$ 243,316	\$ 7,812,843	
B1	-	-	-	101,230	-	-	-	-	-	-	-	-	-	
B3	-	-	-	122,316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700,000)	
D1	-	-	-	-	-	-	-	-	-	-	-	-	6,112,935	
D3	-	-	-	-	-	-	-	-	-	-	-	-	(88,537)	
D5	-	-	-	-	-	-	-	-	-	-	-	-	6,024,418	
T1	-	66,351	-	-	-	-	-	-	-	-	-	-	66,351	
F3	-	1,947	-	-	-	-	-	-	-	-	-	23,945	25,892	
L3	-	(252)	-	-	-	-	-	-	-	-	-	371	-	
M7	-	-	-	-	-	-	-	-	-	-	-	-	(257)	
N1	3,764	5,626	-	-	-	-	-	-	-	-	-	-	9,390	
K1	55,190	1,145,555	-	-	-	-	-	-	-	-	(1,145,555)	-	55,190	
G1	-	-	-	-	-	-	-	-	-	-	331,835	-	331,835	
Z1	2,162,367	6,062,869	122,316	101,230	6,202,079	6,202,079	169	(813,720)	-	-	13,625,662	-	13,625,662	
B1	-	-	-	611,332	-	-	-	-	-	-	-	-	-	
B3	-	-	-	89,163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3,400,000)	
D1	-	-	-	-	-	-	-	-	-	-	-	-	(1,912,039)	
D3	-	-	-	-	-	-	-	-	-	-	-	-	257,681	
D5	-	-	-	-	-	-	-	-	-	-	-	-	(1,654,358)	
T1	-	46,258	-	-	-	-	-	-	-	-	-	-	46,258	
L1	-	-	-	-	-	-	-	-	-	-	-	(507,621)	(507,621)	
F3	-	-	-	-	-	-	-	-	-	-	-	311,564	311,564	
L3	(3,880)	(79,540)	-	-	-	-	-	-	-	-	79,540	-	(3,880)	
N1	2,620	12,401	-	-	-	-	-	-	-	-	-	-	15,021	
N1	-	-	-	-	-	-	-	-	-	-	-	-	434	
G1	-	-	-	-	-	-	-	-	-	-	398,351	-	398,351	
Z1	2,161,107	6,041,988	211,429	712,562	6,266,028	6,266,028	169	(813,720)	-	-	13,625,662	(196,057)	13,429,605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本報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886,024)	\$ 7,475,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02	18,470
A20200	攤銷費用	71,170	15,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1,318	(87,748)
A20900	財務成本	21,132	8,130
A21200	利息收入	(59,007)	(9,364)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5,304	27,0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及合資份額	794,020	649,2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765)	(183,2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18,719	(319,202)
A29900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酬勞成本	242,146	204,4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4,476	(35,330)
A31150	應收帳款	1,988,274	(1,465,481)
A31200	存 貨	(3,474,487)	(1,119,6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537	(50,351)
A32150	應付帳款	(1,598,647)	888,0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263	76,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327)	(148,964)
A3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5)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1,534)	5,943,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08)	(8,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1,208)	(45,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2,750)	5,889,9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5,3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79)	(1,200,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8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906	(2,681,2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0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8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02,570	(2,915,9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069</u>	<u>8,0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52,574</u>	<u>(6,875,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0	(480,000)
C01800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786,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5,354)	3,906,0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00,000)	(7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21	9,3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07,621)	-
C05100	庫藏股轉讓	311,564	25,892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5,19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80)	-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u>4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29,836)</u>	<u>3,603,3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60,012)	2,617,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3,919</u>	<u>2,455,9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3,907</u>	<u>\$ 5,073,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敦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敦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敦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的壓力，集團對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可能會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將銷售觸控和驅動整合晶片之收入認列列為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 111 年度銷貨客戶排行，針對本年度主要客戶消長變化及其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予以分析原因。
3. 分析產品別銷貨數量、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有無重大異常；及
4. 在銷售明細中，抽樣核對訂購單、出貨單、提單及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因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及技術變化快速，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而產生損失。敦泰集團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之銷售情形與過時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 111 年度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評價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瞭解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之方式。測試庫齡分析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核近期進銷貨之紀錄，以評估其銷售情形與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取得管理階層另外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判斷，與其討論存貨近期銷售狀況及未來可能去化估計之合理性，並

抽核存貨近期銷售狀況，以評估其針對過時存貨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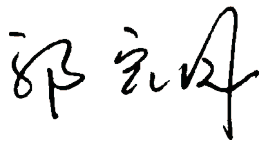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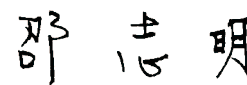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泰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會計師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74,470	27	\$ 6,456,98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9,21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55,5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48,471	6	3,255,081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53,731	28	3,822,218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17,464	2	3,879,862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	258,794	1	536,4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52,930</u>	<u>64</u>	<u>18,125,41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67,143	2	412,77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9,137	1	178,4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514,208	12	2,468,605	1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37,268	6	1,237,268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0,549	-	47,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6,129	2	9,9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654,474	13	2,841,745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25,347	-	10,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44,255</u>	<u>36</u>	<u>7,206,518</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0,797,185</u>	<u>100</u>	<u>\$ 25,331,9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070,806	15	\$ 301,7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29,492	4	2,620,160	1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653,776	8	1,596,9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9,303	3	1,786,309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81,038	-	110,3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89,415</u>	<u>30</u>	<u>6,415,49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961,840	5	786,84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6,757	1	51,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560	-	22,1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4,369,353	21	4,397,513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61,510</u>	<u>27</u>	<u>5,268,477</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1,950,925</u>	<u>57</u>	<u>11,683,972</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61,107	11	2,162,367	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753,839	23	4,737,390	19
3220	庫藏股	125,381	1	79,917	-
3271	員工認股權	62,305	-	65,873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66,015	5	1,145,555	5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34,448	-	34,13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041,988</u>	<u>29</u>	<u>6,062,869</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2,562	3	101,23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479	1	122,3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847	1	6,202,079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20,888</u>	<u>5</u>	<u>6,425,625</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296,495)	(1)	(1,025,199)	(4)
3500	庫藏股票	(196,057)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831,431</u>	<u>43</u>	<u>13,625,662</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4,829	-	22,300	-
3XXX	權益總計	<u>8,846,260</u>	<u>43</u>	<u>13,647,962</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797,185</u>	<u>100</u>	<u>\$ 25,331,9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2,949,902	100	\$ 21,991,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667,224)	(90)	(11,262,098)	(51)
5900	營業毛利	1,282,678	10	10,729,399	4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二七、二八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92,636)	(4)	(555,675)	(2)
6200	管理費用	(546,775)	(4)	(633,9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6,509)	(20)	(2,409,274)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5,920)	(28)	(3,598,933)	(16)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2,293,242)	(18)	7,130,466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51,492)	-	(12,680)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93,996	1	31,3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附註四)	(81,306)	(1)	83,10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07,675	2	428,564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 (附註四)	263,752	2	(57,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2,625	4	472,604	2
7900	稅前 (淨損) 淨利	(1,860,617)	(14)	7,603,070	35
7951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68,278)	(1)	(1,506,220)	(7)
82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1,928,895)	(15)	6,096,850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7,985	-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五)	(1,117)	-	(1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6,868</u>	-	<u>646</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273,505	2	(89,85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13,307)	-	(2,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u>260,198</u>	<u>2</u>	(92,41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267,066</u>	<u>2</u>	(91,76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1,829)</u>	<u>(13)</u>	<u>\$ 6,005,085</u>	<u>27</u>
	(淨損)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2,039)	(15)	\$ 6,112,935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56)	-	(16,085)	-
8600		<u>(\$ 1,928,895)</u>	<u>(15)</u>	<u>\$ 6,096,850</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54,358)	(13)	\$ 6,024,418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7,471)	-	(19,333)	-
8700		<u>(\$ 1,661,829)</u>	<u>(13)</u>	<u>\$ 6,005,085</u>	<u>27</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9.39)</u>		<u>\$ 30.23</u>	
9850	稀 釋			<u>\$ 2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本 期 末		其 他 業 務 之 權 益		員 工 未 獲 得 酬 勞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 2,103,532	\$ 4,843,642	\$ 1,012,301	\$ 1,012,301	\$ 2,722	\$ 24,316	\$ 7,812,843	(\$ 1,383)	\$ 7,811,460
B1	-	-	101,230	101,230	-	-	-	-	-
B3	-	-	-	122,316	-	122,316	-	-	-
B5	-	-	-	-	-	700,000	(700,000)	-	(700,000)
D1	-	-	-	-	-	6,112,935	6,112,935	(16,085)	6,096,850
D3	-	-	-	-	-	646	(86,610)	(3,248)	(91,765)
D5	-	-	-	-	-	6,113,581	(86,610)	(19,333)	6,005,085
T1	-	66,351	-	-	-	-	66,351	-	66,351
F3	-	1,947	-	-	-	-	23,945	-	25,892
L3	(119)	(252)	-	-	-	-	371	-	-
O1	-	-	-	-	-	-	-	42,759	42,759
M7	-	-	-	-	-	(257)	-	257	-
N1	3,764	5,626	-	-	-	-	9,390	-	9,390
K1	55,190	1,145,555	-	-	-	(1,145,555)	55,190	-	55,190
G1	-	-	-	-	-	-	331,835	-	331,835
Z1	2,162,367	6,062,869	101,230	122,316	-	6,202,079	(813,720)	22,300	13,647,962
B1	-	-	611,332	611,332	-	-	-	-	-
B3	-	-	89,163	89,163	-	-	-	-	-
B5	-	-	-	-	-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D1	-	-	-	-	-	(1,912,039)	(1,912,039)	(16,856)	(1,928,895)
D3	-	-	-	-	-	6,868	264,120	9,385	267,066
D5	-	-	-	-	-	(1,905,171)	264,120	(7,471)	(1,661,852)
T1	-	46,258	-	-	-	-	46,258	-	46,258
L1	-	-	-	-	-	-	(507,621)	-	(507,621)
F3	-	-	-	-	-	-	311,564	-	311,564
L3	(3,880)	(79,540)	-	-	-	79,540	-	-	(3,880)
N1	2,620	12,401	-	-	-	-	15,021	-	15,021
N1	-	-	-	-	-	-	434	-	434
G1	-	-	-	-	-	-	398,351	-	398,351
Z1	2,161,107	6,041,988	712,562	211,479	-	196,847	(335,829)	14,829	8,846,26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1,860,617)	\$ 7,603,0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36	86,494
A20200	攤銷費用	71,724	15,9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1,306	(83,103)
A20900	財務成本	51,492	12,680
A21200	利息收入	(93,996)	(31,307)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46,258	66,3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60)	3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765)	(183,2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254,749	(259,5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28,450	(31,157)
A29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398,351	331,8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5,352	(34,76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2,803	(1,624,336)
A31200	存 貨	(4,169,905)	(1,814,8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424	(354,559)
A32150	應付帳款	(1,696,410)	893,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028)	581,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05)	(119,053)
A32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0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5)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8,836)	5,055,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8)	(12,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5,084)	(70,3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04,288)	4,972,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0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88)	(1,241,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079	(2,669,7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091)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9,086	(2,520,0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739)	8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0,082</u>	<u>36,4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6,833</u>	<u>(6,393,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72,193	(221,693)
C01800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786,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207)	3,907,2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00,000)	(7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21	9,3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07,621)	-
C05100	庫藏股轉讓	311,564	25,892
C05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2,759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5,190
C099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880)	-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u>4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0,496)</u>	<u>3,905,5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5,433</u>	<u>(39,2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82,518)	2,445,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6,988</u>	<u>4,011,6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74,470</u>	<u>\$ 6,456,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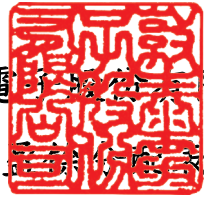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1,583,420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66,493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股利返還列入保留盈餘	434,03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11,479,163
減：民國 111 年本期淨損	(1,912,038,385)
本期可分配盈餘	408,324,7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324,7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6,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情事，任職每屆滿一年，可既得獲配股數的三分之一，共分三年既得。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或本公司另定其他保管方式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於當年度配發與員工，不與該批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
-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被授予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既得條件成就前，應持續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資遣，且離職、解雇、資遣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四、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予以註銷。
-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六、調職人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規定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基準日 112 年 4 月 1 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胡正大	男	1,308,192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IEEE Fellow 任職美國 IBM、PMC-Sierra、Cypress 台積電研發與行銷部副總 台灣工研院電子所所長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秘書長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敦泰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GWAA LLC Manager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男	4,158,691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電機及電腦工程系博士	IEEE/OSA/SID fellow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院長 國際資訊顯示學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顯示科技研究所教授 美國 IBM T J 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外部董事 凱崴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男	8,732,688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與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英特爾(股)公司業務與行銷全球副總裁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碁關係企業董事長/董事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林捷昇	男	4,158,691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分校電子工程碩士	荷蘭飛利浦半導體 顯示 IC 事業部 總經理 美商銳相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華晶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敦泰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男	0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資策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院長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 台灣半導體協會理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執行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廣來服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女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副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獨立董事	段行建	男	0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系博士	群創光電(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聯友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 Xerox Palo Alto Research Center 研發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榮譽董事長暨顧問
獨立董事	賴俊豪	男	0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機碩士	ASICtronics Solutions(San Jose, CA)共同創辦人 ASIC 事業單位經理 TSMC North America 設計服務處處長 TSMC North America 新創客戶業務處處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委員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Wolley, Inc.(CA Inc.)：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円星科技(股)公司：顧問 Xconn Technologies(美國加州)：顧問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姓名	理由
史欽泰	史欽泰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在半導體產業、學界都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本公司需要其洞察力及產學經驗來指導公司，持續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評估其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它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故可繼續提名史欽泰博士擔任獨立董事。
林嬋娟	林嬋娟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擁有極高的財會專業學識，本公司需要其專業來指導公司，持續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評估其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它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故可繼續提名林嬋娟博士擔任獨立董事。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序號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董事	胡正大	1.	GWAA LLC	Manager
		2.	FocalTech Corporation, Ltd.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董事長、總經理
		3.	FocalTech Systems, Inc.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
		4.	FocalTech Systems, Ltd.	CEO、Director、President、Secretary、Chairman
		5.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Director
		6.	環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長
		8.	敦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9.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1.	FocalTech Smart Sensors, Ltd.	Director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 謝漢萍	1.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2.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俊聖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4.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序號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11.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2.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3.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14.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5.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6.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7.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8.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19.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1.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4.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5.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26.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7.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8.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9.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1.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2.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33.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董事
		34.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董事
		35.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董事
		36.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37.	Acer Europe SA	董事
		38.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董事
		39.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董事
		40.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41.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42.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董事
		43.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序號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史欽泰	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水木創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5.	廣來服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嬋娟	1.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段行建	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董事長暨顧問
獨立董事	賴俊豪	1.	臺灣發展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Wolley, Inc	董事
		7.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8.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9.	Xconn Technologies(美國加州)	顧問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06月09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中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 2006 年 0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核准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 2008 年 06 月 06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201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 201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alTech System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其中保留叁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發行新股之承購、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投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依公司法第一八

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不高於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一〇一年六月九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正大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正大	男	1,308,192	0.61%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謝漢萍	男	4,158,691	1.92%
董事	GWAA LLC 代表人：Chenming Hu	男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男	8,732,688	4.04%
獨立董事	史欽泰	男	0	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女	0	0%
獨立董事	徐章	男	0	0%
獨立董事	許旭輝	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4,199,571	6.57%

註：

1.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16,157,049 股。
2. 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FocalTech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